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告 元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明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明隆即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9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起訴僅泛稱被告向其借貸，故應以表格方式，依照時間、地點、方式、金額及相對應證據整理歷次之借貸，且敘明本件核屬定期或未定期限借貸，並據此分別陳明清償期以及是否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催告返還，另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綜上，本件起訴不符法定程式，且與法律規定有間，請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後，將正本及繕本檢送至院。末者，原告既自承被告住所位於臺北市，則就本院本件是否有管轄權乙節，亦請忝具理由詳予說明之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紹洧

